

那些默默消失的姓氏

曾有人姓“马屎”未能长久流传

当初庶族获取姓氏的方式十分随意，千奇百怪的姓都出现了，像“陶”、“屠”一类以职业作为姓氏的都很正常，但像“马屎（矢）”一类十分不雅的姓氏不禁让人大跌眼镜。

最近大热的《芈月传》激起了大家对先秦古姓的兴趣，这个怪怪的字要怎么读？又是什么意思？先秦古姓还有其他我们不熟悉的吗？看起来简单的姓氏，却引出了这么多疑问。今天就让我们一起去了解一下“姓氏”的发生、发展，看看那些曾经出现又默默消失的“姓氏”。

先秦时期 能拥有姓的多是贵族

早在混沌初开的传说时代，“姓氏”就已经产生了，文献可考的先秦古姓主要包括黄帝之子十二姓，祝融八姓等，大概有30个，其中既有我们比较熟悉的姬、姜、子、嬴，也有看起来十分陌生的字，就像我们刚刚认识的楚国国姓“芈”，还有偃、姁、偃、彔等。虽然数量只有30来个，但先秦古姓中却生僻字扎堆，要是多拍几部先秦时期的电视剧，大家的生僻字库容量一定会有很大的提升。

大家肯定都注意到了，先秦古姓这么少，这得有多少人同名呀，当时人的名又以单字为主，会不会叫“芈月”半条街的人都回头呢？在这里我要提醒您，您多虑了。这一方面是由于先秦时期能拥有姓的多是贵族，庶民很少有姓；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古人名字中还有一个叫“氏”的东西。以如今而言，“姓氏”表达的是同样的意思，但“三代之上，姓、氏有别”，春秋战国以前，姓和氏可是分开的两码事儿。《左传》中的一段话是对姓、氏差异最经典的解释：“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简单来说就是贵族生下来就有了姓，但只有有了封地才会有自己的氏。所以，只有嫡长子继承王位、继承姓，而其他儿子会以自己的封地为氏，可以说“氏”是“姓”的分支。就像《芈月传》中也有出现的文学巨匠屈原，他的先祖是楚武王的儿子瑕食，瑕食的采邑在屈，后人就以屈为氏。所以屈原也是“楚之同姓”，和楚怀王同为“芈”姓，其姓名完整来说是半姓，屈氏，名平，字原。

姓用于“别婚姻” 氏用于“别贵贱”

为什么古人要有这么复杂的“姓”“氏”两层结构呢？因为二者的功能是不同的，姓用于“别婚姻”，氏用于“别贵贱”。“别婚姻”也就是说“同姓不婚”，这“同姓不婚”的原因，除了优生学的解释，更为重要的就是通过婚姻可以结为亲属

关系。我们的古人总是天真地认为只要是亲戚，就一定会相互扶持，“同姓同德”已经不需要通过婚姻关系加以巩固，而“异姓异德”要通过婚姻来结成联盟。但随着世代的更迭，同姓诸国间的亲缘关系越发淡漠，这些所谓“同姓不婚”、“同姓相亲”的原则也一而再再而三地被破坏了。鲁昭公娶同为姬姓的吴国女子时尚要避讳“同姓不婚”的原则，遮遮掩掩地把她的名字改作“吴孟子”。到了晋文公公然攻打同为姬姓的卫国、曹国时，已经完全不念同姓之情了。

与同姓之间亲属关系淡漠相反，同一氏的人往往能准确地说出先祖的世系，真正做到相互扶持。外人看到他们也能知道哪个是大儿子家的后人，哪个是小儿子家的后人，也就是所谓的“别贵贱”了。对于某一家族来说，氏族是虚体，而宗族是实体，“氏”才是重要的。可能正是由于“姓”“氏”两层结果过于复杂，而“姓”原本应有的功能被一次又一次地践踏，所以从春秋晚期开始，“姓”和“氏”之间的界限逐渐模糊，二者趋于合一。

春秋晚期开始，姓氏制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方面则是前面所说的“姓氏合一”，另一方面则是全民化普及。前面说到，原本姓氏都是只有贵族才有，庶族只有名而没有姓。但到了动荡不安的春秋、战国时期，原本有姓氏的贵族可能已经沦落为了平民，而原本的庶族可能通过经商、做门客等方式提高了社会地位，也在积极为自己加姓。这样一来，姓的数量一下子增多了，在类似《三字经》的汉代启蒙读物《急就篇》中就已经能看到单姓127个、复姓3个，比先秦时期30个左右的姓已经翻了好几番。

因战祸、含义不雅等原因 一些姓逐渐消失

表面上看起来，从先秦到今天，姓的数量大大增多了，但这其中有很多姓已经悄悄地不见了，这又是什么原因导致的呢？

首先，因为战祸或其他祸端，一些姓要么人口锐减，姓氏消失，要么直接改作他姓，免受牵连。周王朝大大小小的封国不计其数，仅见于史籍记载的就有170余个，到了战国时期只剩下了七雄，160余个有名有姓的封国王族就失国、失姓了。到了战国晚期，许多先秦古姓如“秃”、“偃”，已经像大漠中的时令河一

样，不知道消失在哪里了。司马迁遭受官刑后，他的儿子有的在马前加了两点水，有的在司字的左边加了一竖，改成了冯姓或同姓，都与“司马”家族划清了界限。民国时期大量的满族人改为汉姓，单“爱新觉罗”就改成了“金”、“王”、“罗”、“艾”、“皇”等姓。现在，我们身边的满族人还用满族姓氏的已经凤毛麟角了。

其次，由于某些姓本身的含义并不好，在使用中也逐渐抛弃了。当初庶族获取姓氏的方式十分随意，千奇百怪的姓都出现了，像“陶”、“屠”一类以职业作为姓氏的都很正常，但像“马屎（矢）”一类十分不雅的姓氏不禁让人大跌眼镜。这样的姓氏自然难以长久流传，西汉末年的大司徒马宫本姓就是“马矢”，基本相当于现在国务院总理的大司徒怎么能姓这么不堪的一个姓呢，于是，马宫就省去一字改为姓“马”了。我们现在的姓氏统计中像“死”、“难”一类的姓人口都只在千人左右，还呈递减趋势，也许再过上三五十年，这类姓氏也就没有了。

再次，帝王的意志有时也会让某一个姓消失。比如雍正皇帝认为“丘”姓是对孔圣人的不敬，就勒令天下“丘”姓改为“邱”。至于某一个小的家族因为帝王赏赐而放弃旧姓的情况就更为普遍了。

此外，少数民族也常常为了快速融入汉族文化而抛弃原本的族姓，改用汉姓。像北魏皇室从“拓跋”改为了“元”。辽代的后族看起来都姓“萧”，其实是不同的契丹部族改为了同一个汉姓，他们原本的姓氏有“乙室”、“拔里”等等。明清以来，随着《百家姓》的普及，更是有许多弱势的小姓为求方便或攀亲戚，就合并到大姓当中去了。我们常说“行不更名，坐不改姓”，而实际上，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有些姓氏已经或即将沉沦于历史长河中了。

迄今为止我国史籍中可查的姓要超过两万个，而目前仍在通用的约3000个。虽然姓氏的增减变化一直在进行，但姓氏中蕴含的家族认同始终焕发着强大的力量。一部《芈月传》让我们了解了一个现今已十分稀少的古姓，而更多尘封在姓氏中的历史掌故正等待着大家去探索，若有可能，不妨回家找找家谱，也追溯一下自己姓氏的来历吧！

（摘自《北京青年报》）

解密

鲁迅谈诺贝尔奖：梁启超自然不配，我也不配

鲁迅1927年9月25日致台静农信中，有五段文字涉及到诺贝尔奖金。关键的几句话是：“九月十七日来信收到了。请你转致半农先生，我感谢他的好意，为我，为中国。但我很抱歉，我不愿如此。诺贝尔赏金，梁启超自然不配，我也不配，要拿这钱，还欠努力……倘因为黄色脸皮人，格外优待从宽，反足以长中国人的虚荣心，以为真可与别国大作家比肩了，结果将很坏。”

从上述引文来看，刘半农曾提议鲁迅参评诺贝尔奖。鲁迅谢绝了这一好意，既出于自谦（“我不配”），也出于自励（“倘这事成功而从此不再动笔，对不起人”），倘再写，也许变了翰林文字，一无可观了。”

刘半农是中国人，并不是诺贝尔奖的评委。那么，究竟是谁提名鲁迅为诺贝尔奖的候选人呢？

魏建功的回忆

对于鲁迅被提名的问题，1981年版《鲁迅全集》注释是这样说明的：“1927年瑞典探测家斯文海定来中国考察时，曾与刘半农商定，拟提名鲁迅为诺贝尔奖金候选人，由刘半农托台静农写信探询鲁迅意见。”这就是说，提名者是斯文海定（通译为斯文·赫定，SvenHedin）和刘半农，转达者为台静农。

《鲁迅全集》这条注释的依据是魏建功的一篇回忆录《忆三十年代的鲁迅先生》：“刘半农托付静农这件事，我还在场。这一件事情的发动是由于瑞典人斯文·赫定的关系。斯文·赫定名义上是个瑞典地理学家，实际上是在我国大西北做侦探工作为帝国主义服务的‘学者’。他曾经在新疆一带单独地进行过若干次的旅行；就在一九二六、二七的当儿，他又通过瑞典公使向北京政府交涉，要做飞渡蒙古新疆沙漠地区的‘科学考查旅行’。那时国内正是大革命前夕，北京政府是保护不了本国主权的。斯文·赫定的要求被留在北京的大学方面以及其它方面的文化人士听到了，就向当时政府表示了意见：要作科学考查旅行必须有中国学者参加，否则不能允许他的要求。”

这样就成立了一个“西北科学考查团”，北京大学的教授们是对斯文·赫定谈判的负责中心，担任着常务工作的就是刘半农教授。这个团的组织情形不需要絮说，只要读斯文·赫定自著的《长征记》就可以看出他是怎样改变态度接纳中国学者参加了的。这斯文·赫定是用阴谋手腕的老手，拿瑞典诺贝尔奖金的华冕来取悦中国

学者是一份现成的人情，刘半农向先生动议就是斯文·赫定给他谈后的事。

这一段经过回想起来，鲁迅先生的回信不仅仅表示自己的谦虚，实在还严正而又坚决地拒绝了帝国主义分子斯文·赫定的“诱惑”。”（原载《文艺报》1956年19号）

魏建功是台静农的好友，又跟刘半农熟识。作为亲见亲闻者，他的回忆自然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特别是斯文·赫定与刘半农的关系，他的这篇回忆讲得最清楚。

台静农的回忆

1989年秋，我有幸在台北拜访了时年87岁的台静农先生。台先生精神矍铄，谈兴颇浓。他回忆说：

“1927年9月中旬，魏建功先生在北京中山公园举行订婚宴，北大同人刘半农、钱玄同等都前往祝贺。席间半农把我叫出去，说在北大任教的瑞典人斯文·赫定是诺贝尔奖金的评委之一，他想为中国作家争取一个名额。当时有人积极为梁启超活动，半农以为不妥，他觉得鲁迅才是理想的候选人。”

但是，半农先生快人快语，口无遮拦，他怕碰鲁迅的钉子，便囑我出面函商，如果鲁迅同意，则立即着手进行参加评选的准备——比如将参评作品译成英文，准备推荐材料之类，结果鲁迅回信谢绝，下一步的工作便没有进行。”

作为鲁迅这封书信的受信人，台静农的回忆当然具有权威性，特别是说清了以下三点：一、斯文·赫定只想为中国作家争取一个名额，并没有涉及具体人选。二、建议鲁迅参评是刘半农个人的意思，正如同另外一些人建议梁启超参评一样。三、刘半农怕碰鲁迅的钉子，便囑台静农出面函商。

马悦然的讲稿

2002年6月下旬，我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学。有天得闲，到该校东亚图书馆的阅览室翻阅开架报刊，无意中读到瑞典学院院士、诺贝尔文学奖评委马悦然的一篇讲稿《瑞典参评诺贝尔奖》的新资料：

“瑞典学院从来不征询任何候选人的意见，他是否愿意接受文学奖，作为瑞典学院院士的斯文·赫定，1924年从北京给我尊敬的老师高本汉写过一封信，请他推荐一位合适的

候选人。

在回信中，高本汉提及中国前些年发生的社会与政治变动，然后讨论了一些学者如梁启超、章太炎和胡适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当谈及这些学者在他们中国本土背景的重要性时，高本汉非常怀疑西方人会欣赏他们的著作。他补充说，就他看来，中国还没有产生任何卓越的作家。

高本汉的信写于1924年的12月。他在那个时候还没有读过1923年鲁迅发表的《呐喊》或闻一多同年发表的《红烛》一类作品。

高本汉的信中还说他要给正在法国的一位年轻的北京大学的教授写一封信，问他能不能推荐一位优秀的中国作家。那位年轻的教授就是刘半农。他不仅是新文化运动的主要领袖，也是一个有天才的诗人。他于1920年2月20日在伦敦写的散文诗《饿》，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最优秀的散文诗之一。

可惜刘半农先生给高本汉写的回信遗失了。可是刘半农没有忘记高本汉委托他的事。”（香港《时报月刊》，2001年2月号）

马悦然的文章再次证明，无论是斯文·赫定或高本汉，他们谁都没有提名鲁迅作为诺贝尔奖金的候选人。提名鲁迅的是刘半农，他之所以推荐鲁迅系受瑞典著名汉学家高本汉之托。

与诺贝尔奖擦肩而过的中国作家

鲁迅不是诺贝尔奖的正式候选人，这丝毫不影响他在中外文坛的崇高地位。

诺贝尔希望把文学奖颁发给“在文学界写出具有理想倾向的、最出色作品的作家”。但人类在不同历史阶段有不同的“理想倾向”，同一历史阶段不同人对理想的价值判断也各不相同，所以对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的评价必然见仁见智。

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著名作品因为没有及时译为外文，大多不能被外国读者了解，只有老舍在上个世纪60年代曾被几位法国汉学家提名为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只有沈从文于1987年真正进入了候选人的终审名单。由于诺贝尔奖不授予已故人士，而沈从文于1988年去世，因而最终未能得到当年的文学奖。

至于鲁迅，马悦然说：“我自己认为鲁迅先生的《呐喊》和《彷徨》是具有非常强的创造性的作品。如果20年代有人把这两部短篇小说集译成外文，鲁迅肯定会被推荐为候选人，也许还会获奖。”（摘自《人民政协报》）

名人轶事

宋人的富裕生活

养宠物、插花、游山玩水、看演出

宋代经济之繁华，恐怕连网上的“宋黑”都不敢公然否认。世界第一张纸币产生在宋朝；11世纪至13世纪的宋钱，是风靡东南亚的硬通货；在宋朝的大城市，出现了类似于有价证券交易中心的“交引铺”；宋朝的城市人口比例超过20%，南宋时达到22.4%，而1957年，中国的城市化率也不过是15.4%；宋朝的非农业税比例接近85%，农业税变得微不足道，这在中国古代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事情。

现在人们都在热议的“一带一路”，其中“海上丝绸之路”最繁华的时间段就是宋元时期，当时整个大宋国的海岸线，北至胶州湾，南至广州湾，再到琼州海峡，都对外开放，与西洋、南洋诸国发展商贸。

而凭着遥遥领先世界的造船技术、指南针技术与丰富的航海经验，宋朝的海商将商船开至南洋群岛，穿过马六甲海峡，驶入孟加拉湾，然后入印度洋，经印度洋进入阿拉伯海与波斯湾，再沿着阿拉伯半岛海岸进入红海，或越过苏伊士地峡入地中海。原来由阿拉伯商人控制航线的印度洋，在11世纪至13世纪时，已成了大宋商船的天下。

经济上的繁华，当然让宋朝老百姓的日子过得相对富足一些。宋朝的富庶，宋人自己也感受到了，宋真宗时的宰相王旦说：“京城资产，百万（贯）者至多，十万而上，比比皆是。”往汴京的大街上随便扔一块石

头，便能砸着一个腰缠十万贯的土豪。

我们不妨将宋人的生活水平跟其他朝代比较一下。汉代史书必大书一笔的富翁，如果放到宋朝，不过是一个不足为道的中产而已；而宋代一户中产的财产，则是汉代中产家产的10倍乃至30倍。唐朝诗人爱炫富，有个叫韦楚老的唐朝诗人，写了一首炫富的诗：“十幅红绡围夜玉。”但宋朝的沈括嘲笑他没见过世面：“十幅红绡为帐，方不及四五尺，不知如何伸脚？此所谓不曾近富人家。”沈括的结论是：“唐人作富贵诗，多记其奉养器服之盛，乃贫民所惊耳。”

后来的明朝人，则对宋人的富足生活有点“羡慕嫉妒恨”。一个叫作郎瑛的明朝公知感慨地说：“今读（宋朝人的）《梦华录》、《梦粱录》、《武林旧事》，则宋之富盛，过今远矣。今天下一统，赋税尤繁，又无岁币之事，何一邑之间，千金之家，不过一二？”

宋朝人也比较会享受生活。今天一名城市小资心仪的有品位生活是怎样的？大概就是这样子：养一条宠物狗，经常看电影，到星巴克喝咖啡，下班买束鲜花回家，隔段时间就出去旅游一趟。宋朝小市民的生活也差不多如此。他们养宠物，家里插鲜花，喜欢游山玩水逛公园，上茶坊品茶，到瓦舍勾栏看表演，追求美食，家中常备饮料，夏天有冷饮，每日沐浴（你要知道，那时候的欧洲人几乎是不洗澡的），使用牙刷与牙粉清洁牙齿。

（摘自《北京晚报》）

宋氏三姐妹罕见合影曝光 三人相拥而笑



左起：宋霭龄、宋庆龄、宋美龄

三姐妹面对镜头，相拥而笑，这样的情景难得一见。

（摘自《扬子晚报》）

唐朝有“冷漠罪”

如今有一些人，从利己主义立场出发，面对邪恶势力及危害社会安全的现象不敢挺身而出，而是无动于衷或缩手缩脚。现今法律，无法将这些冷漠的旁观者绳之以法，人们只能在道义和良心上对他们进行谴责。但在唐代，这些冷漠的旁观者则要受到法律制裁。

《唐律疏议·贼盗律》规定：发生强盗及杀人案件时，被害之家及邻舍，“同伍”（五户为一伍）及“比伍”（邻近的五户）都必须立即向官府报告，“当告而不告，一日杖八十”。若是盗窃罪，则比照这一刑罚，减刑二等。当罪犯劫持人质时，“部司及邻伍知见，避匿不格者，徒二年”。意思是说：当看见有犯罪分子劫持人质时，“警察”及邻居不冲上前去搏斗

捉拿犯罪嫌疑人者，判刑两年。

《唐律疏议·捕亡律》规定：“公安人员”在道路上追捕罪犯，当追捕者因势单力薄而无法制服擒拿罪犯，因而求助于道路上的行人时，“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邻居之间也有挺身而出抓捕犯罪分子的义务，“诸邻不被强盗及杀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而不救助者，减一等。力势不能赴救者，速告附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论”。

如果看见发生火灾，却不报告不扑救，也要治罪。《唐律疏议·杂律》载：“诸见火起，应告不告，应救不救，减失火罪二等。”其刑罚比损失失火罪减二等执行。假如说失火罪徒判两年，那么发现火灾不报告或不扑救者则要判一年徒刑。（摘自《广州日报》）

“剽窃”一词正式出现在唐代

我国先秦时期就已出现剽窃现象。到了汉代，剽窃现象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了。因为有了美文，便可入仕为官。于是，在利益的驱动下，“诸生竞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颇引经训风喻之者；下则连俗俚语，有类俳优；或窃成文，虚冒名氏”。

魏晋南北朝时期，剽窃已成风气。竹林七贤之一的向秀曾著有《庄子注》，死后为郭象窃去。郭氏在向注的基础上，杂合自己所作的几篇《庄子》注文，凑成了一部新的《庄子注》。

到了宋代，剽窃现象依然严重。李商隐的诗在宋初很火，这就引来不少人剽窃。“祥符、天禧中，杨大年、钱文僖、晏元献、刘子仪以文章立朝，为诗皆宗尚李义山（李商隐字义山），号‘西昆体’，后进多窃义山语句。”甚至，一些名人的诗文也涉嫌抄袭，如寇准的《春日登楼怀归》，就是抄袭唐韦应物《滁州西涧》的。

明清时期剽窃之风也很盛行。明代有剽窃他人整部书稿的，如张之象编定《唐诗类苑》，书稿流落后被卓明卿得到。卓竟然割裂此书初唐、盛唐部分先行刊刻发行，并署上自己的名字。清代一些著名学者涉嫌剽窃外人的著作，如徐乾学窃宋元解经之作达140多种。

由此可见，剽窃这只可耻的怪兽历史是悠久的。而此风严重地侵犯了作者的权益，无论哪朝哪代，剽窃都是不得人心的。（摘自《青岛日报》）